

索引号	MB1846817/2023-00137	分类	医保价格招采
发布机构	江苏省医疗保障局	发文日期	2023-12-29
标题	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		
文号	苏医保发〔2023〕58号		
时效			

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

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，在宁省（部）属医疗机构：

根据江苏省医疗保障局《关于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苏医保发〔2022〕72号）要求，依据政府制定价格规定，经履行成本和价格调查、专家论证、征求社会意见等程序，研究决定调整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部分医学影像、病理、临床诊疗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（附件1）。


二、取消部分麻醉类医疗服务项目地区差价。苏中、苏北、苏南同价（附件2）。


三、修订、降低部分检验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（附件3）。

四、调整后价格为最高指导价格。一类公立医疗机构价格，按照与二类医院比价合理的原则，由设区市医疗保障局会同卫生健康委调整。

五、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及时做好价格政策与医保支付政策的衔接，做好政策落地过程中的跟踪监测，出现新情况、新问题妥善应对并及时报告。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公立医疗机构的综合监管。各公立医疗机构要强化内部管理，及时做好收费信息系统维护及相关项目的归并调整工作，加强临床路径管理，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，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。

本通知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1.  调整部分医学影像、病理、临床诊疗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.pdf

2.  取消地区差价部分麻醉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.pdf

3.  修订、降低部分检验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.pdf

江苏省医疗保障局

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 年 12 月 29 日

（联系处室单位：省医疗保障局价格招采处）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